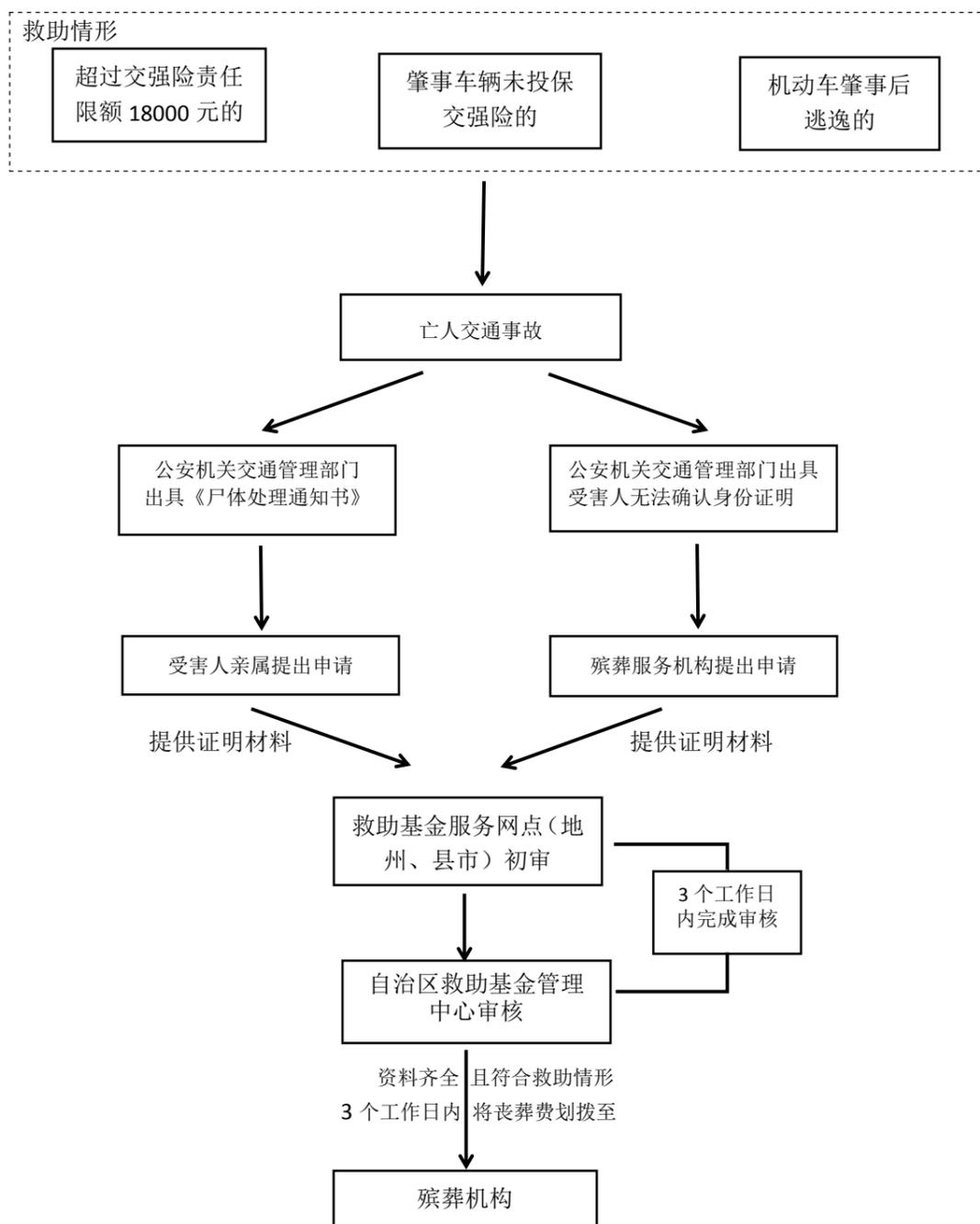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丧葬费用垫付工作流程



需要由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，交通事故受害人近亲属或提供殡葬服务的机构，可在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尸体处理通知书》或受害人无法确认身份证明向当地救助基金服务网点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
《尸体处理通知书》、受害人无法确认身份证明	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
救助基金垫付申请表	自治区救助基金管理中心
殡葬服务机构收费依据、殡葬服务收费票据	殡葬服务机构
申请人身份及其近亲属证明或公证书、受害人身份证明	申请人

1.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，以当地物价主管部门依据《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新价非字〔1999〕22号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14〕259号）规定制定的，统一丧葬服务收费标准，凭票据垫付。对于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垫付单人丧葬费用最高限额为自治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倍。

2.对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，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。死亡人员身份或者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，应当依法处理。